

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分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 1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局長全能

記錄：張技士群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一)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回應

無

(二)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之意見回應

無

(三) 推動執行面之意見回應

無

七、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一：

1.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類別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一般生質燃料之熱值較化石燃料低，且國際上主要混燒方式發電，建議蒐集國際相關案例，未來較容易配

合環保署政策推動所產生之大量生質燃料。

- (2) 環保署預定於六年內設置北、中、南三座大型厭氧發酵之生質能廠，建議蒐集相關營運模式與規模以釐清未來對生物質料源是否產生排擠效應。

2.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 (1) 以經濟角度來看，生質能發電區分級距會無法達到規模經濟，且實際案例顯示裝置容量與單位期初設置成本之間無顯著絕對關係，故不區分級距尚屬合理。
- (2) 以台電公司進行之「全台小水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來看，目前圳路式水力之裝置容量多集中在1MW~3MW，建議仍不區分級距，並持續關注台電公司研究報告，作為後續級距調整參考。

3. 地熱深淺層分類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借鏡國際經驗，並衡量我國目前政策發展、推廣目標規劃、資源分布及申設現況，建議106年度地熱發電躉購類別應無區分深淺層之必要性，但就國際案例蒐集部分，擬再針對深淺層做進一步的蒐集與釐清。

決定：

1. 107年度生質能與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類別建議不納入混燒，維持106年度公告之躉購類別。
2. 107年度生質能與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容量級距建議維持106年度公告之躉購容量級距。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生質能

- (1) 國際案例顯示，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期初設置成本並無變化，建議 107 年度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期初設置成本援用 106 年度審定會之期初設置成本，即 5.70 萬元/瓩。
- (2) 國際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之期初設置成本雖有下降，然為鼓勵國內生質能沼氣發電發展，故不依國際趨勢調降，建議 107 年度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期初設置成本為 20.34 萬元/瓩。
- (3) 目前生質能沼氣發電核准件數為 12 件，然這些均是大廠且其成本屬已發電，建議蒐集其他潛在發電廠之案例，俾利掌握發電廠不同設置規模的成本。

2. 廢棄物

考量國內近年並無廢棄物商業電廠運轉實績，且為鼓勵業者投資，建議 107 年度廢棄物發電期初設置成本不依國際趨勢調降，援用 106 年審定會決議數值為 8.02 萬元/瓩。

3. 川流式水力

根據國內資料蒐集，依據參數參採原則「應以可佐證之數據或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主」，建議 107 年度期初設置成本為 10.38 萬元/瓩。

4. 地熱能

- (1) 考量國內地熱尚在發展階段，以國內蒐集之資料為主，建議期初設置成本為 27.86 萬元/瓩。
- (2) 建議在國際期初設置成本資料部分：(A)將全球資料視為極端值再進行試算；(B)將資料區分國家、洲、全球等三大區塊進行分析。

決定：

1.107 年度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同意原則如下：

(1) 生質能：

A. 無厭氧消化設備：5.70 萬元/瓩。

B. 有厭氧消化設備：20.34 萬元/瓩。

(2) 廢棄物：8.02 萬元/瓩。

(3) 川流式水力：10.38 萬元/瓩。

(4) 地熱能：27.86 萬元/瓩。

2. 建議就地熱發電電能躉購費率結構採前高後低之方式進行試算，以供第三次分組會議討論。

3.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散會(下午 4 時)。